

决战决胜

十四五

遵义篇

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 检察履职筑牢生态屏障

周青青



检察干警跟踪了解涉案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是最好的民生福祉。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践行高质效办案要求，聚焦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通过公益诉讼及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办理，能动履职，营造安全、健康、绿色的生态环境，以法治之力筑牢生态屏障。

5年来，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0件，制发检察建议21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1件，提起诉讼6件，办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一审公诉案件69件，积极稳妥推进生态检察工作，办理了一批有影响、有效果的案件。其中，入选省级

优秀典型案例1件，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1件，各项办案质效指标位居该市前列。

该院注重科技赋能，用技术支持助推高效办案。借助“益心为公”、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来源，针对志愿者提供的水葫芦、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繁殖扩散迅速，危害当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及农业生产线索，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督促职能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护航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

运用快速检测、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强化证据支撑，该院针对深溪镇清江村农村饮水点水质不达标问题，通过快速检测和专业检测固定

水质受损证据。针对梨园水库出现溢流黑色污染物造成水库水质受损，影响用水安全问题，通过无人机拍摄及人工沿线摸排，查清污染来源，对症下药，守护人民群众“大水缸”。

创新机制，凝聚生态保护合力。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以专项工作为切入口开展生态检察工作，重点围绕乌江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一江一河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饮用水源保护”等专项工作。组建乌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专班，开展辖区河道及岸坡杂物垃圾清理专项整治活动，以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检察公益诉讼等立体多元监督方式，参与解决湘江河、忠庄河、洛江河等河流污染问题。

近年来，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推动建立“中桥水库水体污染巡查整治机制”“河长+检察长+河道警长”工作机制和“洛江河桃溪河畔过境水体漂浮物污染治理协作机制”，与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共筑生态防线。

为实现恢复性司法推动生态修复，该院在办理非法捕捞、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时，将生态修复作为刑事责任重要考量因素，通过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促成非法捕捞行为人自愿认购鱼苗增殖放流，滥伐林木行为人主动补栽补种树木实现生态修复，推动违法行为人积极主动从“破坏者”转变为“修复者”，以检察办案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待。



检察机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增殖放流。



检察官定期巡查山林。

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邹慧敏 肖丹雅



检察官定期巡护挂牌保护古树。

## 刑事打击与公益诉讼双管齐下

5年来，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类犯罪，实现刑事追责与公益保护的有机结合。

自2021年起，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100余件，督促违法当事人开展补植复绿20余亩，增殖放流40万余尾。在办理的杨某某等人非法采矿案件中，通过督促当事人退缴违法所得40余万元，修复因非法采矿损毁的耕地、林地2000平方米。

同时，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0余件，通过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有效督促修复受损草原生态环境800余亩，清理建筑垃圾50余吨，并督促当事人缴纳生态修复金200万余元。在办理的督促整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针对辖区长期存在违法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侵占土地的情况，通过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清理固体废物数十吨，并推动辖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古树参天，绿意盎然。走进务川自治县丰乐镇丰乐村的香楠园，映入眼帘的是高大挺拔的楠木、黄连木、柏木等，古树名木郁郁葱葱，蔚然成林。

这样的自然画卷，在务川并非孤例。黄都镇大竹村不仅是森林村寨，更是贵州葵花松母种采摘基地，生态资源丰富。然而，由于部分珍稀植物经济价值较高，近年来屡遭不法分子觊觎，盗伐乱象时有发生，生态保护面临严峻挑战。

## 打造特色生态检察品牌

面对这一现实，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本地实际，打造“百合‘益’心”公益诉讼党建业务融合品牌。依托丰乐镇3处公益诉讼案发地及冉渡滩水电站乡村振兴项目，设立了集案件展示、生态修复、法治教育于一体的“百合‘益’心”公益诉讼实践基地。

通过开展异地补植复绿18余亩、组织法治宣传教育100余人次等举措，该院以法治力量守护这片绿色家园，让古树常青、青山常在。

## 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凝聚保护合力

面对生态环境的整体性、系统性特征，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凝聚生态保护合力。先后与铜仁市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签订《关于建立贵州麻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与遵义市道真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签订《关于乌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跨区域协作的意见》；与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务川分局正式会签《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通过制度化设计打通司法与行政协同壁垒。截至目前，共依据上述机制移送案件线索1件，成案1件，共同守护生态环境。

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检察职能，该院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为扎实推进露天矿山复垦复绿整治，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针对露天矿山治理问题，向主管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修复被破坏的土壤植被300余亩。

在积极贯彻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中，该院针对务川实施全面禁捕退捕后，在天然河流领域仍存在非法捕捞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监管。

从麻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到乌江流域，从重点治理到专项治理，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生态保护足迹遍布全县的山山水水。通过5年的探索与实践，该院将生态检察打造成了服务绿色发展的重要法治力量。

未来，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法治之盾，守护务川的绿水青山，让故乡大地天更蓝、水更绿、生态更美好。



务川检察官走访了解特色村寨保护情况。(本版图片由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和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供)